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调查监测成果分析技术服务第1包：遥感
监测成果分析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2026BFAFZ00759-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人）：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调查监测成果分析技术服务第1包：遥感监测成果分析技术服务；

1.2.2 服务内容：对省级遥感监测成果变更响应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监测图斑变更情况矢量数据；

1.2.2.1 工作任务

本项目工作任务以实用性为核心，围绕省级遥感监测成果变更响应情况以及其他区域对比情况全流程开展，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省级遥感监测成果变更响应情况

①省级遥感监测成果变更响应分析

开展变更响应一致性分析，对比遥感监测判定的变更情况与日常变更调查实际结果，识别两者存在的差异（如地类判定偏差、变更范围不一致等），形成差异图斑清单及差异分析说明，为成果优化提供方向。

②监测图斑变更情况矢量数据制作与完善

基于比对分析结果，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监测图斑变更情况矢量数据，明确标注图斑唯一标识、行政区域、地类代码、变更类型（已变更、未变更、部分变更）等核心属性，确保属性信息完整、准确。

③监测图斑变更情况汇总统计

按变更类型（已变更、未变更、部分变更）对监测图斑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各类图斑的数量、总面积、分布区域、地类构成等核心指标，明确不同行政区域、不同地类的变更分布特征。

对部分变更图斑进行细化统计，明确部分变更的具体范围、变更比例、变更前后地类，分析部分变更的原因，形成细化统计台账。

编制统计报表，包括总体变更情况统计表、分区域变更情况统计表、分地类变更情况统计表、部分变更细化统计表等，报表格式规范、数据准确，支持数据导出、汇总分析，满足管理决策需求。

④未变更图斑合理性逐图斑分析

对所有未变更图斑开展逐图斑核查分析，结合日常变更调查记录、实地举证材料、遥感影像特征、辅助验证资料，明确未变更的具体原因（如实地未发生变化、变更未达到监测阈值、监测误差、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临时变化等）。

（2）遥感监测成果变更情况对比分析

①长三角城市群遥感监测成果变更情况对比分析

对属于长三角城市群的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池州、宣城等市，与其他省份长三角城市群进行比对，开展遥感监测成果变更情况对比分析。识别本省长三角城市群与其他省长三角城市群在遥感监测、遥感监测图斑变更方面与其存在的差异，对差异原因进行深入分析，为遥感监测工作优化提供支撑。

②周边省份遥感监测成果变更情况对比分析

对比与本省接壤的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6个省份，开展遥感监测成果变更情况对比分析。识别本省遥感监测、遥感监测图斑变更方面与其存在的差异，对差异原因进行深入分析，为遥感监测工作优化提供支撑。

（3）分析报告编制



编制省级遥感监测成果变更响应分析报告、长三角城市群遥感监测成果变更情况对比分析报告和周边省份遥感监测成果变更情况对比分析报告。全面梳理项目工作过程、比对分析结果、变更统计情况、未变更图斑合理性分析结论，提出遥感监测成果优化建议、变更响应提升措施及成果应用建议，报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详实。

1.2.2.2 提交成果

(1) 技术方案、工作总结、分析报告

(2) 监测图斑变更情况矢量数据。

1.2.2.3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2.2.4 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1.2.3 服务质量：通过采购人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2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按照付款方式所述条款进行支付的同时，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迎春

时间：2026年5月29日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杰峰

时间：2026年5月2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